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遠和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遠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先後於附件所示時間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犯罪期間之長短，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02 準，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6萬元之報酬，業經被告自承綦
05 詳（偵卷第57-58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王宣蓉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6 ，亦同。

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6724號

03 被 告 陳遠和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0巷0○○號
05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遠和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
11 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進而連線至「達利娛樂城」賭博網
12 站，申請會員帳號、密碼，並綁定其不知情之胞弟陳遠福所
13 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
14 戶），作為賭博獲利取款之用。陳遠和明知「達利娛樂城」
15 賭博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竟基於以
16 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自112年12月間某日起至1
17 13年5月間某日，接續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
18 弄00號住處，透過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其申請之帳
19 號、密碼登入「達利娛樂城」賭博網站，與上開賭博網站對
20 賭臺灣彩券「今彩539」，賭博方式係先透過超商繳費單之
21 方式儲值用以購買對應之賭資點數，以現金與賭資點數為
22 1：1之比例換取點數後押注點數，再以「今彩539」開出之
23 當期開獎號碼為賭博標的，每注金額不等，並以儲值之遊戲
24 點數下注簽賭，若賭贏則依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自「達利
25 娛樂城」賭博網站獲得點數，以點數結算輸贏金額後，再由
26 「達利娛樂城」將所贏金額以匯款之方式，匯入上開臺銀帳
27 戶，若賭輸則所下注之金額全歸該網站之不詳經營者所有，
28 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遠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陳遠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行動電
02 話登入「達利娛樂城」APP會員之截圖1張、「達利娛樂城」
03 出金紀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5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賭博行為，應係
06 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且同地實施，侵害同
07 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8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9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適宜，屬接續犯，應論
10 以一罪。又被告贏得之賭金新臺幣6萬元，已由「達利娛樂
11 城」博弈網站匯入所借用之上開臺銀帳戶等情，業據被告供
12 陳在卷，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李允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朱佩璇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參考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3 ，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